|  |  |
| --- | --- |
|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 管理和炼钢厂车间厂房内铁水罐轨道运输线附近存在积水案 |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4〕执法-10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4年3月19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  **及证据** | 该公司存在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 管理和炼钢厂车间厂房内铁水罐轨道运输线附近存在积水的违法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各1份;公司分管安全副总朱薛辉、副经理王亮、炼钢厂厂长任毅、安全环保科长侯德文和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衡钢项目经理龙文开、安全管理人员肖放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公司营业执照1张;公司与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复印件;现场检照片10张。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
| **处罚结果** | 人民币捌万元整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